

WTO与中国金融研究系列

加入WTO

与中国金融市场



主编 龚浩成 金德环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 WTO 与中国金融研究系列 ·

加入 WTO 与中国金融市场

主编 龚浩成 金德环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加入 WTO 与中国金融市场/龚造成,金德环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2

ISBN 7-81049-529-1/F·447

I. 加… II. ①龚… ②金… III. 国际经济关系-经济一体化-影响-金融市场-研究-中国-文集 IV. F832.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417 号

□责任编辑 郑 金

□封面设计 周卫民

JIARU WTO YU ZHONGGUO JINRONG SHICHANG

加入 WTO 与中国金融市场

龚造成 金德环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件: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竞成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15.5 印张 388 千字

印数: 0 001—1 500 定价: 40.00 元

前言

中国有望在新世纪初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这是一件令世人瞩目的大事。

经济全球化的潮流不断地把中国与世界的距离拉近。中国经济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世界的发展也需要中国,这已成为共识。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无疑将对整个世界经济带来好处。

然而,经济全球化并没有打破国界。各国在处理国际经济关系上必然倾向于保护本国的经济利益,即使在世贸组织中也是如此。世贸组织的作用在于提供了各国充分发表维护本国利益意见的场所,在此基础上达成双方或多方共同接受的协议条款,并以此条款对国际间的贸易纠纷进行仲裁。因此,中国的入世除了要承担相应的义务,在整体上给世界经济带来好处外,还应认真地考虑对本国经济各个方面所带来的冲击和影响,以使我们更充分地做好心理准备和技术准备,在以平等为前提的国际经济交往中,尽量扩大对我们有利的方面,缩小对我们不利的方面。只有这样,才能使我国充分地享受加入世贸组织所带来的好处,最大程度地减少入世的冲击与影响。

有鉴于此,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在新建的证券期货教学楼落成之时,联合金融学院、《上海证券报》共同发起,于5月26~27日两天在上海财经大学举办了“加入WTO与中国金融市场”全国研讨会。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全国银行界、保险界与证券界的著名专家、实务界领导和学者近300人。发言者从不同的侧面

对入世给中国金融市场带来的利弊进行了深入分析,提出了十分有益的政策建议和应对措施。

会议结束后,我们根据与会论文的评选结果,选出优秀论文进行修改整理,汇编成这本论文集,供读者研究参考。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我国入世问题的研究和政府决策作出有益的贡献。

龚浩成
2000年12月

目 录

宏观金融与银行篇

- 3 周正庆 以积极姿态,脚踏实地地应对人世挑战
- 11 李 扬 加入 WTO 与中国金融改革
- 18 孙 涤 对国有商业银行加入 WTO 的分析及对策
- 25 潘英丽 关于金融经济与一国社会经济福利关系的探讨
- 38 戴国强 关于加快我国货币市场建设的设想
- 49 葛兆强 金融开放、加入 WTO 与我国银行业改革策略选择
- 76 孔刘柳
陆 瑾 人世对我国金融业质性深化的积极促动
- 90 傅丽华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再思考
- 99 国世平
毛建涛 加入 WTO 对中国金融机构相关业务的冲击及其对策

- 109 黄少敏 WTO 与中国离岸金融业的发展
- 116 蒋健蓉 论我国银行业在 WTO 过渡期的发展战略
- 127 赖艳华 加入世贸组织对中国银行业的影响及对策
- 136 李 妍 中国加入 WTO 与外资银行的法律规制
- 151 徐信艳 面对 WTO: 国有商业银行应未雨绸缪
- 156 杨岚春 加入 WTO 对中国货币政策的影响和对策
- 163 陆国存 加入 WTO 对中国商业银行业的影响及
相关对策分析
- 183 吴林祥 浅析加入 WTO 对中国金融业的影响
- 192 唐亚韞 加入 WTO 的挑战
——浅论中国银行业市场的开放

证券与投资篇

- 207 屠光绍 国际证券交易所的发展趋势及上交所
的近期工作
- 215 贝多广 加入 WTO 与中国证券市场
- 229 龚仰树 论我国证券市场的国际化
- 240 金德环 加入 WTO 与中国证券业的发展
- 251 郑明川
段 勇 证券市场做市商制度及其交易策略研究

- 263 李 曜 服务贸易总协定与中国证券市场
- 282 史建平
席秉琼 加入 WTO 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影响
- 296 陈良东 加入 WTO 与中国券商的发展
——兼论中国证券业的开放与国际化
- 304 国世平
刘庆云 加入 WTO 后中国证券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313 杜新慧
李 曜 国外风险投资基金的组织特征及比较借鉴
- 319 刘 震 走跨越式发展道路 创建竞争新优势
——入世后综合类券商经营环境变化
及对策建议
- 332 徐 菁 论开放经济下我国投资银行资金与业务
的双向扩容
- 345 姚新民 加入 WTO 后中国证券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354 聂玉国 对加入 WTO 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发展的几点思考
- 365 于 蕾 展望入世后的中国证券业
- 373 郁桦君 中国证券公司如何应对 WTO
- 389 王秀芳 加入 WTO 与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战略设想
- 398 牟永宁 加入 WTO 对中国证券业的影响与应对策略
- 412 钱 慧 B 股市场将往何处去

保险与其他篇

- 423 许谨良 入世和保险市场对外开放
王小群
- 447 佟家栋 中国入世与经济体制改革
- 456 宋建华 加入 WTO 对中国外贸行业及其上市
公司的影响
- 464 胡奕明 加入 WTO:中国会计服务行业的机遇
与挑战
- 477 王萌宁 我国分业或混业经营的选择

宏观金融与银行篇

周正庆

以积极姿态，脚踏实地地 应对入世挑战

非常高兴与大家共同探讨应对入世挑战的问题。今天我主要讲三个问题：

一、要正确认识入世问题，抓住机遇、开拓进取、扬长避短，在市场竞争中壮大自己

研究如何应对 WTO 的挑战，首先必须对中国入世问题有一个正确认识，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树立开拓进取、务实创新、敢于竞争的精神，既要认真履行对世贸组织作出的承诺以及与世贸组织成员签署的双边协议，又要采取切实有效、细致的应对措施（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将发展对外贸易和发展民族经济统一起来，促进我国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联系我国金融业的实际情况来看，加入 WTO 对中国金融市场的影响无疑是多极的和深刻的。总体而言，加入 WTO 有利于中国经济融入世界经济，寻求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有利于改善外商的投资环境，提高对外开放的水平；有利于推动金融体制改革和市场体系的建设，提高资金的配置效率；有利于学习国外成熟的管

理经验,提高我国金融业规范化运作的水平和竞争的實力。这些将为我国金融业的发展提供很好的机遇。俗话说: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中国加入 WTO 必须要看到中国金融业的实际情况,要善于趋利避害,充分抓住对我有利的一面,发挥我们的优势,促进我国金融业的改革和发展;同时又要应对负面影响,维护国家和民族的利益。

我国的金融业是从计划经济体制脱胎而来的,市场经济的运作历史非常短暂,总体上还处于起步阶段。就银行业而言,从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混业经营中分离出来只不过 20 年。以前的中国人民银行既行使中央银行职责,又行使商业银行和保险职能。把国有商业银行的商业职能和政策性职能分开也不过 5 年的时间。所以无论从法制规章建设、经营管理、干部队伍素质,还是资产质量、盈利水平、资本金的补充来源等方面,都存在着程度不同的问题,很难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特别是在经济全球化的激烈竞争中,我们作为发展中国家,往往存在许多不利条件。但是当我们研究解决这些问题时,一定要从实际出发,历史、辩证地研究分析,实事求是地找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有些问题要在长期发展中逐步适应,逐步解决,决不可能一蹴而就,更不可能期望入世后就会迎刃而解,要有长期奋斗的思想准备,要通过深化改革、务实创新去求得解决。

在 WTO 减让表中有一个使用频率最高的概念叫做“允许”,这个概念并不排除审批、管理及相关附加条件,只是表示可以做这件事情。因此,入世后必须从我们的现状上起步,一步一步地走,不能急于求成。有些不具备条件开放的,就要等具备条件了再适度开放。例如我国资本市场 A 股的开放,在这次谈判中我们就没有承诺。

前一段时间中国入世谈判我是领导小组成员之一,主要负责证券方面。我知道谈判斗争之艰苦。从资本市场来说,一开始就

遇到很大的矛盾,美国非得要直接进入 A 股市场。对此,我们没有让步。当时我们清醒地看到,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很多发展中国家包括亚洲四小龙,在各方面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过早开放资本市场,受到了极大的损失。固然,亚洲金融危机中这些国家之所以受到重大损失,主要是其内部经济结构不合理造成的,但是不能不看到,以索罗斯为代表的美国对冲基金到处横冲直撞,成为金融危机的导火索。

二、加入 WTO 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影响

中国入世的谈判是非常艰苦的。资本市场的谈判过程也是十分艰难的,我们在谈判中,坚守 A 股市场不对外资开放的立场。最后美国人看到我们立场很强硬,也就放弃了某些关于资本市场的条件,基本接受了我们的减让表。美国希望在中国建立基金管理公司,我方提出可以建立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但是必须受中国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的约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没有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而美国基金概念与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概念不同。由此可见,这场谈判不简单,总的来说,我们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坚持了原则。当然,双赢的原则必须贯彻,没有必要的让步也不行。

从证券方面来说,通过谈判,我们究竟承诺了哪些条款呢?主要是四条:第一,境外证券类机构可以不通过中方中介直接从事 B 股交易。第二,境外的证券类机构设立驻华代表处,可以成为中国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第三,允许设立中方控股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国内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开始时外方控股不得超过 33%,过几年最高不得超过 49%,从事的业务也必须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第四,允许设立外方占少数股权的中外合资证券公司,股权最高也不得超过 49%,可以从事除 A 股二级市场以外的其他业务。以上内容归纳起来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涉及 B 股市场的准入问题。由于目前对境外证券机构

在华从事 B 股经纪业务实行资格管理,而且中美关于加入 WTO 谈判没有涉及资格管理的有关内容,因此,B 股市场准入实际只涉及具体方式,即由原来通过中方中介,改为不通过中方中介,并且可以由其在华代表处代表该境外机构成为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二是允许组建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这主要是为了学习国外成熟的管理经验,提高境内机构规范化运作水平和资本运作的 ability。由于在中外合资公司中,中方处于绝对控股的地位,而且业务范围仅限于替中国人管理资产,因而不会对证券市场的稳定运行带来大的影响。

但是不管开放资本市场的广度和深度如何,我们毕竟开启了中国资本市场的大门,随着境外机构的进入,其经营理念和管理方式势必对中国资本市场的运作产生日益深刻的影响。就市场的运营而言,境外合作者的经营理念是在境外市场环境形成的,他们习惯于多层次的市场运作,善于运用和驾驭各类金融品种,长于在更宽泛的业务范围和融资渠道下,调整公司的经营战略。就经营机制而言,境外合作者将采取完全的市场化操作,在有悖于其效益目标的情况下,将排斥任何行政干预和政策引导。就内部管理而言,合资公司在用人机制、激励机制等方面,将引入一些境外的管理方式,形成更具吸引力的人才环境,从而造成高层次专业人才向合资公司的流动,并相应带走一批客户资源。因此,我们必须弄清实际情况,了解我们的优势、劣势,实事求是地研究应对措施,积极主动地参与竞争。

三、中国资本市场的现状及应对措施

从 1990 年,沪深证券交易所成立至 2000 年 6 月底,我国境内上市公司从 10 家增加到 999 家,市价总值从 12 亿元增加到 4.07 万亿元。专业证券公司从 44 家增加到 90 多家,营业网点从 700 个增加到 2 400 多个。投资者开户数从 11.6 万增加到 5 130 万户。

对于一个金融意识较差的发展中国家来说,这样的发展速度是比较可观的。经过近两年来的清理整顿,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健全,监管力度有所加强,市场运作逐步走向规范。但中国的资本市场是在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发展起来的,不仅带有旧体制的某些弊端,也承继了不少旧体制遗留的问题,与市场经济所要求的各种规范还有相当的距离。

第一,法律、法规不尽完善。我们虽然经过十年的建设,相继出台了 250 多件法律、法规,在这个基础上,1999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了《证券法》,但是这些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大多是在发展证券市场的实践和探索中逐步形成的,有些不够系统,有些难免受到当时体制的局限,有些还需要按照《证券法》的要求调整。如果从加入 WTO 的要求来讲,现行的法规还缺乏与证券业对外开放相适应的内容。因为原来我们制定法律法规的时候,WTO 谈判还没达成协议。现在达成协议,我们有好多法律、法规就要修改。比如说,外资证券机构的代表处要成为证交所的特别会员,证交所的条例就得加一条。

第二,市场体系不健全。目前我们只有以沪深交易所为主体的主板市场,1997 年以前,各地自行批设的场外交易市场,已经在近两年的规范清理中予以取缔,这是完全必要的,对这些场外市场如果不及时取缔将造成极大的风险。其他集中统一、管理规范的交易方式尚在拟议之中。当时我们取缔场外交易市场的时候,就表示不是说中国不能搞场外交易柜台交易,但如果要搞就必须有统一的法规、统一的监管。

第三,证券公司自身的素质不高,表现在:一是规模偏小,经营回旋余地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足。中国所有证券公司的资产加在一起还不如外国一家证券公司多,所以我们要积极推动建立管理规范、竞争能力很强的大证券公司。二是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缺乏科学的决策机制和严格的内控制度。三是资本金不足,缺

乏长期稳定合法的融资渠道。国外证券机构的融资有多种渠道。四是业务范围狭窄。五是资产质量不高。六是内部管理和激励机制不规范,不利于吸收和留住优秀的人才。此外,我们的市场监管还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总之,以上这些问题的存在,是与我们作为新兴市场的特点密切相关的,解决起来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但是我们必须加以正视和了解,其中能够解决的问题可以在加入 WTO 之前妥善处理,尽可能缩短与境外机构的差距。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可以制定必要的应对措施,在 WTO 规则允许的范围之内,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减少负面影响。有一次我在香港开记者招待会,有记者问我:“中国的资本市场究竟何时对外开放,有没有时间表。”我回答说:“我国资本市场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取决于四个方面的条件:第一,要看综合国力;第二,要看法律法规的建设;第三,要看监管能力;第四,要看证券队伍的素质,也就是人才。”所谓综合国力,就是要看人民币何时在资本项目下可兑换,我认为这并不简单,需要一个过程。所谓综合国力,就是刚才讲的保险的密度、深度,和外国市场竞争的问题。开放的程度第一要看综合国力,我们必须发愤图强,把国内的事情办好。第二,法律法规建设,既要加强国内法律建设,又要积极推动建立国际金融新秩序。建立国际新秩序,发展中国家才有出路。第三,监管能力。开放程度的高低,要看我们的监管能力能否适应。第四,人才问题,也就是证券队伍素质。我认为,不管是请国外的人也好,还是派出去也好,最根本的是要把中国金融界的人才素质搞上去,这是我们的希望所在。

具体地说,我认为目前的应对措施应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一是,要坚持法规先行的原则,做好法律准备。根据我们现在已经达成的条件,比如说外国证券机构驻华设立的代表处要成为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这就得修改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要规定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根据设立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和中外合资